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87
22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8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

(阿根廷)

目录

电子数据交换: 示范法草案; 未来可能的工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未来可能的工作(续)(A/50/17,A/CN.9/426)

第12条(续)

1. SANDOVAL LÓPEZ先生(智利)提议对第12条进行一些措词上的改动；他认为这可以解决德国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上所提及的问题。本条第2款内容应改为：“凡是发端人对确认收讫的形式并无特定要求者，则应理解为，收件人包括电子形式在内的任何通信信息均足以向发端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第5款的开头文句不妨改为：“如发端人收到关于数据电文的收讫确认，不论是以收件人包括电子形式在内的通信信息或行为加以确认，均可推定该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

2.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答复了在前次会议上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关于已确认了但却尚未收到的电文的情况，他请委员会注意第12条第5款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颁布指南(A/CN.9/426)。事实上，此一情况显然类似于在正常邮政方面发生的已以“要求回执”方式发出而且已被确认的信函尚未由收件人收到。

3. 第2款内所处理的确认收讫的特定形式还涉及类似于正常邮政的法律规则的解释问题。如确认不符合发端人所要求的某种特定形式，则应视为未收到该件确认，并应适用第12条第4款所订的程序。第2款亦得扩大至包括发端人要求以某种特定形式确认收讫的情况。这些问题都不直接涉及以电子形式确认收讫；委员会从一开始就了解应由发端人自行选择确认形式。对此，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指南已明确加以解释。

4. 新加坡代表曾问及应如何区别以或许可由收件人的设备自动生成的电子形式确认收讫和以必需有收件人采取行动的其他形式确认收讫。事实上，工作组未曾误解各类不同的从自动反应装置到需要人力参与的装置的电子确认方面的差异。为

为了避免复杂化,第12条故意不做细节规定,而是专注于确认的功能以及规定某些一般原则。委员会在采取行动之前应该认真衡量将第12条分订为若干更加具体的条文的益处。

5.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12条无须载入关于各类确认形式的细节规定,因为当事各方如果采用诸如将信息发回给发端人核实等极为复杂的确认方式,就必然会预先达成了解。如果当事各方之间已存在了此项了解,就不需要再作干预。

6. “形式”一词有可能令人误解,因为它有数项含义。可将它理解为表示一种官僚式的表格,或是既定的电子数据交换上的一般格式。如因采用此一措词而导致否定该确认,此诚乃憾事。或许应采用诸如“类型”或“方法”等其他措词。

7.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说,第12条第2款开头文句应改为:“凡是发端人对确认收讫的方法并无特定要求者……”。

8. BISCHOFF先生(瑞士观察员)说,他倾向保持“形式”二字并应增添“方法”和(或)“某种特定类型”。他建议应在“形式”二字之前添入“类型或”三字。

9. ABASCAL先生(墨西哥)指出,《示范法》内许多条文都载有“形式”二字。如在一处加以删除,那么,为了前后一贯,工作组就不得不审查它在其他各条内的用法。

10.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赞同瑞士观察员认为应保持“形式”二字。因此,英文本应改为:“凡是发端人对确认收讫的形式或所采用的方法并无特定要求者… …”

11. MADRID先生(西班牙)赞同墨西哥代表认为不应删除“形式”二字。除非各代表团坚决认为应该区别确认的特定形式,最好是不要展开涉及审查所有条文用语的工作。

12. SCHNEIDER先生(德国)表示支持瑞士观察员和西班牙代表的意见。他本人

虽然不反对增添“程序”或“方法”，但却认为应该保持“形式”二字。

13.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在引述了《示范法》内各个条文后强调“形式”二字是最适当的用语。

14.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问题的起因是因为事实上未界定“确认收讫”概念。“确认收讫”应指已收到电文,别无他意。为了补正第12条的缺漏,不妨增添一款规定,明订以电子形式确认收讫应可满足第2、3和4款的一切要件。

15. SANDOVAL LÓPEZ先生(智利)赞同墨西哥代表认为第12条第2款有缺漏,因为它没有具体提到以电子形式确认收讫。

16.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强调“确认”仅仅指已收到电文。如同示范法颁布指南所述,它不涉及收件人对该电文内容的立场。他看不出第12条第2款是如何地不足够或因为任何理由是同以电子形式确认收讫是相对立的。该款的本旨是为了叙述确认的功能,而不是为了限制其形式;它甚至还承认收件人的行为可构成以默示的形式确认收讫(典型的实例为,发端人发出订货单,收件人运出该货物而未曾确认已收到该订货单)。如果委员会愿意,它不妨在上述指南内明订确认可以是手书的或电子的;但是,这好象也是多余的。

17.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第12条的本旨是为了证实计算机所生成的确认收讫。虽然美国代表团倾向保持现有的第12条,但是,已有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本条的解释问题这个事实却表明尚未清楚明订本条的意旨。墨西哥代表所建议的修正案或许有助于澄清一点,即计算机本身可以发出功能上的确认而且这仍然可以满足第12条所订要件。遗憾的是,此项建议可能会排除其他类型的确认,例如发生收件人第三方供应商或中间人代表该收件人发出确认收讫的情况即是。

18.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墨西哥的建议。根据第12条第2款,如果发端人要求收件人应采用某种特定形式的确认,则只有该形式的确认才可被视为是收讫确认。在无某种特定要求的情况,任何通信信息或行为都可构成确认收讫。应将发端人所要求的某种特定形式视为标准;否则,任何类别的通信信息或行为都可

以视为确认收讫。为了澄清“某种特定形式”概念，或许可在第2款内增加几句案文。

19.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秘书处所建议的不妨用提及另一个文件的方法来解决如何界定“确认收讫”问题是不恰当的。该项定义必须在该示范法本身中作出规定。

20. 第12条第2款内的问题是，如果发端人发送电文要求以某种特定形式确认而且收件人拥有一种系统可以自动发出收讫确认，那么，该收件人极可能会假设已自动确认了收讫，所以就根本不注意书面电文。这可能会导致一种情况，即认为由于收件人未遵守发端人的要求而发生该收件人行为不当的情事。

21. 美国代表已主张，如果委员会规定可自动确认收讫，它就可能会排除其他类型的确认。委员会或许可以达成更为概括的措词，从而包含所有情况。为了避免提及某一个系统的自动确认收讫，委员会不妨考虑类似下列的措词的用语：“收件人得采用无须为任何特定行为即可表示出合理信任的确认收讫方法”。这将使交易所有各方都感到安全，并可促进使用电子数据交换。

22.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说，为了适用第12条第5款内载的假设，只要收讫的确认是收件人的确认就应足够了，不论此项确认是自动生成的，或是由收件人本人生成的，或是由他人代表收件人生成的。此项确认如果是由不代表收件行事的第三人生成的，则不以构成确认。应将第12条第5款第一句开头的案文修订为：“如发端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

23. 第11条第2款未设想到自动电文的可能性；他建议应在“已经收到”四字后加添下列文字：“或经由发端人运作或代表发端人运作的系统”。这明显表明，发端人运作的或代表发端人运作的系统所传递的任何以自动化方式产生的电文均应归属于该发端人。因此，第12条第5款内所述以自动化方式产生的收讫确认均应属于该措词的范围之内，因为第5款应已修正为明订它仅仅涉及收件人的收讫确认。

24.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联合王国的提议虽然可能会改善第12条案

文,但是,它不会使所审议的问题获得解决。必须对现有的第12条第2款进行反面解释;换言之,凡是电文的发端人对确认收讫的形式有特定要求者,那么,如果未采用该形式,就构成未满足第12条第4款所规定的要件,从而导致未收到该收讫确认。现在委员会已得知,如果收件人拥有可自动发出收讫确认的系统,示范法必须接受该件自动的收讫确认为有效,即使该收讫确认方式并不是发端人所要求者。或许可以修订第12条第2款,以期明订任何以自动化方式发出的收讫确认都当然有效,即使发端人未曾要求应采用该种特定的确认形式。

25. FARIDI ARAG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据他了解,第12条第2款不涉及任何与发端人的要求无关的问题。伊朗代表团对现有案文很满意。或许可对第12条增列一些条款,以便处理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

26.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秘书处的解释和建议都很合理。根据现有的第12条第2款的措词,应由发端人决定确认收讫的程序。他本国代表团建议不应由发端人决定确认收讫的形式或方法。委员会不应提及自动式的确认收讫,而应在措词上表明收件人应能够采用一种在合理范围内很可靠的收讫确认方式。这将可保护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使用。

27. 虽然联合王国的提议载有一些有用的内容,但是,第11条第2款不适用于所讨论的问题。

28.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摩洛哥代表团希望保持现有的第12条第2款案文。

上午11时25分会议停止,下午12时05分复会

29.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委员会必须决定它将如何处理以自动化方式生成的收讫确认。一方面不适宜容许发端人决定确认收讫的形式,但在另外一方面,也不应忽略一种可能性,即发端人将需要以一种特定形式收到该确认。第12条现有案文规定,大都应由发端人控制确认收讫的程序。

30. MADRID先生(西班牙)在获得SANDOVAL LÓPEZ先生(智利)的支持下提出了一项内容为比较均衡的解决办法的可行案文,目的是使发端人和收件人都不具有决定权。可以将第12条第2款修正为:“如果发端人要求以某种特定形式提出确认,则应将已经符合发端人所定要件视为已满足确认的要求。但是,如果收件人拥有供收讫确认的自动化系统,则得将已向发端人发送确认视为已满足确认的要求。”

31. ALLEN先生(联合王国)同意西班牙代表所认为的需要采用比较均衡的方式,并且提议应在第2款开头处增列下列语句:“如果发端人要求以某种特定形式或某种特定方法提出确认,只要所要求的形式或方法在当时情况下并非不合理,则为第3款和第4款的目的,唯有以该形式或该方法行之,确认方为充分。”

32.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第12条的本旨是为了作为缺省规则,但其现有案文却使得发端人单独能够决定确认电文收讫的特定形式;增列一句诸如“如果当事各方未以其他方式商定某种特定的形式”的措词或许将更有效用。联合王国所建议的措词看来仍然使发端人享有过大的控制权。

33. FERRARI先生(意大利)赞同美国代表主张应提及发端人和收件人针对确认形式或方式所达成的任何约定,而非任由发端人单独决定该项确认的形式。他还要求应删除联合王国的建议内关于不合理要求的措词。

34.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联合王国的建议是合理的;他还表示支持美国关于应指明事实上第12条为缺省规则的建议。可以合并此二项建议,即明确规定:如果当事各方未商定确认收讫的方法而且发端人已要求某种特定的方法,则只要所要求的方法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的,即应按照发端人的要求满足关于确认的要求。

35. SCHNEIDER先生(德国)说,联合王国所建议的新案文的含义与旧案文的含义差别极大。虽然有必要按照某种特定形式满足发端人关于确认的明确要求,但是,另外可问一个独特的问题,即如果未要求采取某种形式,是否可以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作出确认。

36. 还应询问一个问题,即第12条第5款内的下列推定的性质是什么:是否可推

定已单单收到了一项确认电文,或者,所收到的与所发送的完全符合。因此,他建议在该款末尾处增添类似于“推定不应扩及于该件电文的内容”的措词。

37. PHUA先生(新加坡)说,他支持联合王国的建议而且赞同德国代表团认为的该第5款内所订的推定并不清楚。为了解决此一问题,他建议在第5款内载入类似于《指南》第98段第八句的声明,即声称,除了证实已收到数据电文之外,第12条不涉及因为发送收讫确认而可能会产生的法律后果。

38.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说,联合王国的建议已在实质上改变了第2款,因此,它不再涉及数据电文发端人未曾要求某种确认形式的情况,而涉及相反的情况。它还将使收件人感到不稳定,因为他势必应决定“在当时情况下“什么是合理的、什么是不合理的;第3和4款规定,在这方面的任何错误都会使该确认的法律效果归于无效。委员会不应该对案文进行这么重大的改动,因为它们只会引起新的不确定状态。

39.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据他了解,联合王国的建议仅仅是为了补充现有案文,并非加以取代。

40.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说,他赞同德国代表认为委员会应该假设将保持现有的案文,除非各国代表团一致表示明确的相反意见。

41.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赞同澳大利亚代表的意见。他希望保持第2款现有的案文,但须增添美国代表团提议的措词。如果各国代表团希望考虑补充条款,例如联合王国所建议的增补,不妨设立一个人数不多的工作组加以研究,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他建议由新加坡代表团负责组织该小组。

42.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说他赞同美国代表团认为应设立一个起草小组。

43. PHUA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接受美国提议由它领导该工作组。

44.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他希望澄清,以上的建议涉及工作组,而非起草小组,它的作用将是找到一种折衷办法以解决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4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工作组将需要精确的、范围不大的任务范围。他不知道是否此项任务将包括审议联合王国的提议、自动化确认问题和美国所建议的应删除第2款内提及作为决定收讫确认形式的当事方应为数据电文发端人的语句。最后一项建议将足以影响到内容涉及在这方面应由发端人采取主动的情况的第12条全文。工作组不妨还应审议第5款内所规定的推定;在这方面,他赞同新加坡代表认为《指南》第98段内那句文字应可提供有用的澄清。

46.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工作组可以协助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找到折衷解决方法以便委员会能够作出更为明智的决定。工作组应该顾及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所主张的在决定确认形式上不应该给予发端人或收件人一切权力;工作组应该以正面措词草拟所获致的条款,而非象第2款现有案文那样易被误解。委员会应在第12条方面找出将提交工作组的其他问题。

47.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赞同所认为的应将现有的第12条案文视为“缺省”案文并且应该尽可能保持。工作组应该编制包括有取代现有案文的备选提案的书面案文;它不应仅以口述方式提出它的结论。为了节省时间,不妨仅以一种语文分发该案文。

下午1时散会